

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：

1、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.68 元人民币现金”更正为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.680000 元人民币现金”；

2、“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3.21 元”更正为“实际每 10 股派 13.212000 元”；

3、“每10股补缴税款2.94元”更正为“每10股补缴税款2.936000元”；

4、“每10股补缴税款1.47元”更正为“每10股补缴税款1.468000元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对于上述修改，具体详见公司公正后的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

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且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